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 | | |
|----|-----------------------------------|------------|
| 1. |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 | 2017 年 3 月 |
|----|-----------------------------------|------------|

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以納入並反映國際民用航空組織頒布有關飛機意外或嚴重事故調查的最新要求。

- | | | |
|----|---------------------|------------|
| 2. |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 2017 年 3 月 |
|----|---------------------|------------|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周浩鼎議員建議討論如何優化《競爭條例》(第 619 章)，例如在競爭法中引入私人訴訟權，並建議檢討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效率。

競爭事務委員會將會就其在《競爭條例》(第 619 章)於 2015 年 12 月全面實施後的工作情況作出匯報。

- | | | |
|----|------------------------------|------------|
| 3. | 建議重訂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支援物流業發展 | 2017 年 4 月 |
|----|------------------------------|------------|

政府當局將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重訂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把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常額職位重訂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支援物流業發展。

- | | | |
|----|--------------------------------|------------|
| 4. |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 | 2017 年 4 月 |
|----|--------------------------------|------------|

政府當局將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 3 項須對第 313A 章作出修訂的立法建議。有關修訂包括：修改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的坐標，並就港珠澳大橋施加高度限制；精簡航行監察中心的通報程序，並增加甚高頻無線電通報渠道的數目；以及設立 3 條主要航道，並對 4 條現有航道的界線重新定線。

建議的討論時間

5.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7 年 5 月

政府當局將會請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修訂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最新規定。上述的法例修訂會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6. **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及《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的附屬法例，以落實《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

2017 年 6 月

政府當局將會徵求事務委員會同意，修訂法例以落實國際海事組織《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及《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的最新規定，以"先訂立後審議"形式提交立法會。

7.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

2017 年第二季

譚文豪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27/16-17(02)號文件)，建議討論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政府當局將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海外地方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經驗，以及在香港規管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主要考慮因素。

8. **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

待定

政府當局將會就加強在大型活動舉辦期間的海上安全而提出的立法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涂謹申議員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調查報告")。由於新任的事務委員會委員未必完全知悉該事宜，政府當局應再次作出安排讓委員閱覽調查報告。

一如 2016 年 11 月 2 日工作計劃會議所商定，政府當局正為立法會議員作出類似 2015 年的安排，預計大約在 2017 年 4 月讓議員按照保密協議，在指定地點閱覽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

10. 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尹兆堅議員、黃碧雲議員及田北辰議員建議討論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及相關措施，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尹議員亦建議討論消費者訴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運作事宜。

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及 10 月 25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及 CB(4)38/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消費者委員會正進行有關冷靜期的相關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11. 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競爭情況

待定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車用燃油及家用石油氣價格的競爭情況。葛珮帆議員在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提出類似的要求(立法會 CB(4)27/16-17(01)號文件)。

在 2016 年 11 月 2 日的工作計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競爭事務委員會正進行有關車用燃油市場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12. 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待定

何俊賢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65/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改革。

13. 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

待定

陸頌雄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立法會 CB(4)140/16-17(01)號文件)，建議討論網上消費者權益的事宜。政府當局將會在討論議程項目"消費合約強制設立冷靜期"時，回應委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

14. 香港海運港口局的角色

待定

周浩鼎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及其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485/16-17(01)號文件)中，建議討論香港海運港口局在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所扮演的角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22 日